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巧翎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6、5972、6513、7664、12485、13345、177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郭巧翎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除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外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，暨原判決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
敘明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依據及理由。並說明由上訴人案發時之年齡、學歷，且曾因提供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過往經歷，參以其將如事實欄所示2金融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前，本案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之情，如何認定上訴人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不具信任關係、不知真實姓名之他人使用，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犯罪匯款、提款工具使用，應可預見，猶將之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顯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，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。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為：其要辦理貸款，才與對方相約見面，碰面後對方便把其小孩抱走，強迫其與其配偶一起上車，並將其等載去臺中的汽車旅館軟禁，還將其等手機搶走，其等係趁無人看守之際逃走，且有去報警，並將對方以小孩威脅其之對話截圖提供予警方，但遭警方搞丟等辯詞，說明如何不足採納等旨，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，仍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詞，猶以：上訴人再三強調是因小孩遭脅迫，也試著報案，通話紀錄可以證明，但人在緊張、急迫、遭控制的狀況下，未能求救成功，其非自願配合詐騙集團，希望改判無罪等語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